

## 柒、附件

#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# 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### 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# 二、目的

1.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內涵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基本精神。
2. 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，營造學校教學特色。
3. 建立教師設計課程的知能與技巧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4.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，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

##### 三、工作要項

1.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3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4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5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6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##### 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| 組別    |        | 成員         |      | 人數 | 分工執掌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| 職稱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召集人   |        | 孫俊國        | 校長   | 1  | 督導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  |
| 執行秘書  |        | 曾秋燕        | 教務主任 | 1  | 策劃七大領域課程發展工作及執行  |
| 執行幹事  |        | 謝品秀        | 教學組長 | 1  | 負責七大領域教學模組及相關工作  |
| 行政組   |        | 陳家豐        | 輔導主任 | 1  | 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  |
|       |        | 林涌譯        | 總務主任 | 1  | 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  |
|       |        | 曾芷萱        | 學務組長 | 1  |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        |
| 年級推廣組 | 各年級課程發 | 謝明津<br>謝明君 | 級任教師 | 6  |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<br>領域代表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展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淑真<br>陳欣怡<br>林奕辛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領域研發推廣組 |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<br>(含特殊需求領域) | 陳家豐               | 輔導主任 | 1 | 參與課程發展工作        |
| 家長社區代表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奕宏               | 家長會長 | 1 | 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計劃及相關事宜 |
| 諮詢組     | 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萬昭明               | 聘任督學 | 1 | 提供學校校務發展諮詢工作    |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